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9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 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